

Q/SHBX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标准

Q/SHBX TG304. 21—2025

因工伤残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受理工作 指南

2025 - 07 - 18 发布

2025 - 08 - 18 实施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布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

本文件由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海南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五洲、高宝玲、方玲。

因工伤残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受理工作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因工伤残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受理工作的服务对象、实施主体、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途径及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等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因工伤残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受理服务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768 社会保险服务总则

GB/T 31596.1 社会保险术语 第1部分：通用

GB/T 31596.5 社会保险术语 第5部分：工伤保险

GB/T 31599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范

Q/SHBX JC 101.1 海南省社会保险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768、GB/T 31596.1和GB/T 31596.5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服务对象

用人单位、被鉴定人。

5 实施主体

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省人民医院。

6 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或者工伤职工对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因工伤残初次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

7 办理材料

因工伤残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受理，需提供以下材料（使用电子表单的，可以免填写纸质申请表单；能共享电子证照的，可以免提交证件材料）：

- a) 因工伤残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见附录 A）；
- b) 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的病历材料；
- c)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 d) 再次鉴定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 e) 收到鉴定结论时间的送达凭证。

8 办理流程

8.1 流程

因工伤残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受理流程包括：申请、受理、医学技术鉴定、作出鉴定结论、制证/文、送达、归档，流程图见附录B。

8.2 申请

申请人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鉴定申请。

8.3 受理

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核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当场或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当次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8.4 医学技术鉴定

组织医疗卫生专家对被鉴定人进行医学技术鉴定，专家组作出鉴定意见。

8.5 作出鉴定结论

省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结论。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8.6 制证/文

制作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8.7 送达

自作出鉴定结论之日起20日内送到，将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分别送达被鉴定人、用人单位、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8.8 归档

办结事项，将相关信息材料进行归档。档案管理按GB/T 31599和《海南省社会保险电子档案管理规范》要求执行。

9 办理时限

自申请之日起，60日内办结。（视伤情复杂情况，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期限可以延长30日）。

10 办理途径

线下办理：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服务大厅受理窗口（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 20 号）。咨询电话（0898-65370556）。

线上办理：海南政务服务网（<https://wssp.hainan.gov.cn/>）。

11 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

11.1 服务监督

主动向社会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投诉渠道等信息，维护服务对象的知情权，接受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

11.2 投诉处理

提供现场、信函、电话、网络等投诉渠道，有专门部门和工作人员负责调查，处理服务对象的投诉，并将投诉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监督投诉方式：0898-12345。

11.3 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

11.3.1 采取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开展以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为核心要素的服务质量评价。

11.3.2 根据服务评价对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进行优化和改进，持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公共服务效能。

附 录 A

(规范性)

因工伤残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表A. 1为因工伤残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表A. 1 因工伤残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编号:

因工伤残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申 请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海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印制

工伤 职工 信息 栏	姓名		是否参加工伤保险		1 寸近期 免冠彩色 照 片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工伤认定 决定书编号				
	工伤发生时间		是否已终止 工伤保险关系	是□ 否□	
用人 单位 信息 栏	用人单位名称				
	用人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鉴定 类型	请在□内打√，单项选择 1. 初次鉴定□ 2. 再次鉴定□ 3. 复查鉴定□				
鉴定 项目	请在□内打√，可多项选择 1. 劳动功能障碍程度□ 2. 生活自理障碍程度□ 3. 延长停工留薪期的确认□ 4. 对停工留薪期有争议的确认□ 5. 配置辅助器具的确认，申请配置项目 _____ 6. 旧伤复发有争议的确认□ 7. 其他 _____				
申请 确认 栏	申请主体（请在□内打√，单项选择） 1. 用人单位□ 2. 工伤职工□ 3.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申请人签名或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 A.1 因工伤残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续）

医 疗 技 术 鉴 定 意 见	伤情介绍：	
	鉴定依据：	
	专家组意见：_____。	
	1. 劳动功能障碍程度	经鉴定符合伤残_____级；
	2. 生活自理障碍程度	经鉴定符合_____护理依赖；
	a) 进食： ☐	b) 翻身： ☐
	c) 穿衣、洗漱： ☐	d) 大、小便： ☐
	e) 自主行动。 ☐	
	3. 配置辅助器具确认	经鉴定_____。
	4. 其他	经鉴定_____。
鉴定专家签名及意见：_____。		
专家 1： _____ 专家 2： _____		
专家 3： _____ 专家 4： _____		
专家 5： _____		
（医疗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表 A.1 因工伤残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续）

市县 劳动能力 鉴定委员 会意见	经审核，符合：_____级伤残；_____护理依赖； 配置辅助确认 _____； 其他结论 _____。 审核人签名（印章）：_____ 年 月 日
省 劳动能 力鉴定 委员会 意见	经审核，符合：_____级伤残；_____护理依赖； 配置辅助确认 _____； 其他结论 _____。 审核人签名（印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此栏供①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之外的其他市、县因工伤残一至六级劳动功能障碍程度鉴定、因工伤残生活自理障碍程度鉴定的审核；②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再次鉴定意见。

注：亲爱的朋友：

对您受到的工伤我们致以诚挚的慰问，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祝您早日康复！为使您能够顺利进行劳动能力鉴定，请您仔细阅读以下提示。如遇到困难与问题，请随时与工伤保险服务人员联系。

注：温馨提示：

一、此表用于因工伤残劳动能力鉴定，填表请用钢笔、签字笔，字迹工整；

二、请分别在对应的鉴定类别、鉴定项目后□打√；

三、申请人填报此表，需一并提供以下材料：

1. 被鉴定人的诊断证明、原始病历复印件、相关检查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属职业病的还需提供职业病诊断证明；

2. 申请复查鉴定的，应当选择是否已终止工伤保险关系（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聘用关系，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后，工伤保险关系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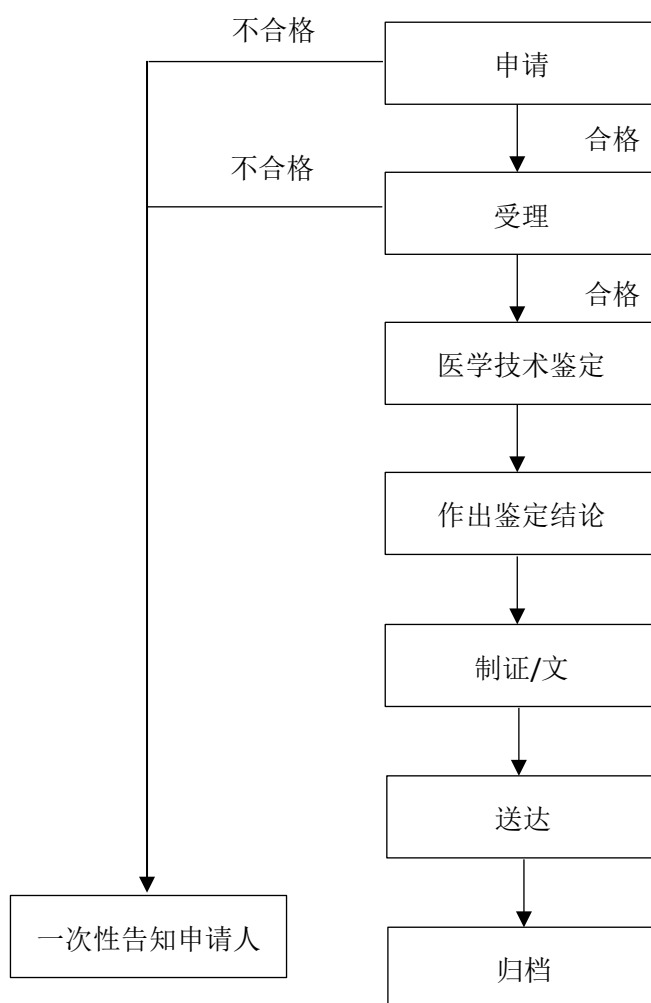
四、此表一式一份，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留存。

附录 B

(资料性)

因工伤残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受理流程图

图 B. 1 为因工伤残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受理流程图。



图B. 1 因工伤残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受理流程图

参 考 文 献

-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 [2]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1 号）
 - [3] 《海南省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修订）》（琼府办〔2021〕2 号）
-